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-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964,825,0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344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21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 0.0469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964,798,8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3436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6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4,817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2459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75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4,817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4,817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2459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75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4,817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2%；反

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2459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54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4,817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2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2459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54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4,817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2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4,817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2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4,817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2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

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63,822,58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961%; 反对1,002,45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039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18,6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8265%; 反对1,002,4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1735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64,817,33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2%; 反对7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1,01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2459%; 反对7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541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63,822,58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961%; 反对1,002,45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039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18,6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8265%; 反对1,002,4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1735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64,817,33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2%; 反对7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1,01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2459%; 反对7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

0.754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4,817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2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2459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54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4,817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2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2459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54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4,817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2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2459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54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#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姜瑞明、王月鹏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